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（移民署）

聯絡人：科員 曾依婷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-9393分機2575

傳真電話：(02)

電子信箱：

tintintseng102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20910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及113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
(ICERD)相關宣導教育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8日核定之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按前揭推動計畫，為使公務人員瞭解「消除一切形式國際公約(ICERD)」之內容精神，本部移民署110年已於全國辦理種子人員培訓，並將相關培訓教材置於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，請各機關逕行下載前述教材，辦理ICERD教育訓練；另前揭種子人員培訓內容已製成數位課程置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」，亦請各機關鼓勵同仁線上學習，俾有助於業務執行層面上之應用。
- 三、本部移民署已依計畫於官網建置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專區【路徑：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／業務專區／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專區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445/250283>



/】，該專區置有ICERD宣導圖卡、懶人包及宣導影片，請下載運用，於適當時機及場合向民眾宣導，以提升民眾對本公約的認識，反種族歧視，尊重多元、欣賞差異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（除 行政院外）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（移民事務組）  
電 2023/02/10 文  
交 檢 31 章

裝

線